

证券代码：838204

证券简称：研创材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香港工业园北区标准厂房 6 栋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东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巨人”）100%股权、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太阳能”）11%股权（其中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股权），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绿巨人成为研创材料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晟达太阳能为研创材料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的孙公司。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重组完成后，研创材料控股股东由重石投资变更为自然人蔺洁，实际控制人由刘东生变更为刘东生、蔺洁，其中刘东生与蔺洁系夫妻关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关联关系，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绿巨人及晟达太阳能控股权（其中绿巨人持有晟达太阳能 89%股权，晟达太阳能为绿巨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分别以绿巨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

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绿巨人合并报表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绿巨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①	393,983,341.31
绿巨人 100%股权交易价格②	319,825,125.90
晟达太阳能 11%股权交易价格③	42,424,874.10
购买绿巨人 100%股权+晟达太阳能 11%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④	362,250,000.00
挂牌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30,708,053.61
占比⑥=①/⑤	1283.0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绿巨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⑦	339,939,416.66
挂牌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⑧	29,188,697.45
占比⑨=④/⑧	1241.06%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283.00%**，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241.06%**。

综上，本次购买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关联关系，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依据各机构出具的报告，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华夏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绿巨人 100%股权和晟达太阳能 11%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巨人将成为研创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晟达太阳能成为研创材料孙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研创材料业务立足于光伏镀膜材料行业，致力于各类光电、半导体及光伏等领域的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组件技术的研发与输出。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产业升级，再生能源领域方面，过去非晶硅薄膜电池生产企业纷纷转型，CIGS、HJT、CdTe 及钙钛矿(PVK)等薄膜太阳能电池成为薄膜光伏产业升级的主要方向。因此，下游客户对公司传统的非晶硅镀膜材料的需求不断减少，逐步转向对 CIGS、HJT、CdT 及钙钛矿(PVK)等镀膜材料的需求，导致对公司传统产品非晶硅镀膜材料采购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出现持续亏损。

晟达太阳能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目前已建成投产 1 个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 50MW，年发电收入约为 6,000 万元，成本主要是折旧费用、运营维护费用及职工薪酬费用，盈利能力较强、稳定。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且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关联关系，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蔺洁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配偶，为挂牌公司监事蔺雅贞姐妹，同时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42.27% 的股份，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一刘东利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弟弟，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挂牌公司 19.47%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唐淑洁将持有挂牌公司 23.46% 的股份。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关联关系，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与蔺洁、刘东利、宋红英、何开志、唐淑洁、郭丽 6 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限售期、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人员安排、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关联关系，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编制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情已登载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1-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关联关系，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分别出具了《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 148149 号)、《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1)第 148150 号)；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信”)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 号)、《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 号)。公司将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提交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关联关系，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华夏金信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华夏金信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晟达太阳能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通常需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对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才能合理完整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收益法是将企业作为独立获利能力的主体，通过合理预测该主体未来盈利进行折现获得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依赖于未来盈利预测的可靠度，受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是通过了解企业所在行业发展前景、所占市场比重、企业本身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合理预测该主体未来盈利进行折现获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它包含了账内账外的所有资产组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品牌及销售渠道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主要包含账

面资产及账外可识别的无形资产，无法包含企业整体的资产价值，估收益法评估值远远高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值；通过以上分析，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选用市场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截止本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无法获得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即使获得交易案例，其资产的规模、资产组成结构等影响交易结果的重要因素，也均不同；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绿巨人无收入，只是持股平台，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被评估单位资产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状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关联关系，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6号），经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绿巨人100%股权评估价值为32,008.88万元，评估增值23,164.53万元，增值率为261.91%。

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21]097号），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100.00%股权评估价值为38,595.30万元，评估增值2,498.71万元，增值率6.9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绿巨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982.51万元，标的资产晟达太阳能1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242.49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关联关系，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变动及相关情况变更公司章程。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 (1) 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 聘请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 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 聘请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